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